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生化仪）¹，生产厂商为（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方中街137号）。（全自动生化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全自动生化仪）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生化仪）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床旁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生产厂商为（珠海明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飞蓬路30号4栋301）。

（床旁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床旁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床旁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中央监护系统），生产厂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中央监护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央监护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监护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婴儿辐射保暖台），生产厂商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2栋1-5层）。（婴儿辐射保暖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婴儿辐射保暖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婴儿辐射保暖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腾旺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